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湖簡聲字第91號

聲　請　人　宏廣新技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兼

法定代理人　林菊梅

上二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蔡甫欣律師

相　對　人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曾海華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停止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以新臺幣3,165萬元為相對人供擔保後，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15年度司執字第47807號清償票款（不動產）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於本院115年度湖補字第917號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事件（含其後改分事件）判決確定、和解或撤回起訴前應暫予停止。

理　由

一、聲請意旨：聲請人就其與相對人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15年度司執字第47807號清償票款（不動產）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已提起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經本院以115年度湖補字第917號事件（下稱本案訴訟）受理，且系爭執行事件一旦執行完畢，勢難回復原狀，為此，聲請人願供擔保，請准予裁定系爭執行事件於本案訴訟終結前，停止執行等語。

二、按發票人主張本票債權不存在而提起確認之訴不合於第1項之規定者，法院依發票人聲請，得許其提供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停止強制執行。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3項定有明文。又法院依上開規定定擔保金額而准許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

該項擔保係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定之，非以標的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為依據。申言之，應以債權人因執行程序之停止，致原預期受償之時間延後所生之損害，為定擔保數額之依據。又依通常社會觀念，使用金錢之對價即為利息。執行債權倘為金錢債權，債權人因執行程序停止，致受償時間延後，通常應可認係損失停止期間利用該債權總額所能取得之利息。

三、經查，聲請人以其業向本院提起本案訴訟為由，聲請裁定停止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經本院調取系爭執行事件卷宗審酌後，認聲請人之聲請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又相對人於系爭執行事件對聲請人聲請執行之債權額計算至聲請停止執行前1日為新臺幣（下同）1億1,507萬6,757元（計算式詳附表），相對人因停止系爭執行事件而未能即時就執行標的受償所受之損害，應為上開金額延後受償期間之利息損失。復參酌聲請人所提起本案訴訟係屬應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事件，其訴訟標的金額已逾150萬元，得上訴至第三審，而參考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規定，第一、二、三審簡易程序審判案件之期限分別為1年2個月、2年6個月、1年6個月，共計5年2個月，加計裁判送達、上訴、分案等期間，合計上開本件訴訟審理終結期限約需5年6個月，故相對人因停止執行不當而可能遭受之損害應為3,164萬6,108元（計算式：115,076,757元×5%×5.5＝31,646,108元，元以下四捨五入），併參酌相對人資金運用所受影響、受償風險等一切情狀，認聲請人為相對人因停止執行可能所受損害供擔保之金額，應以3,165萬元為適當，爰酌定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相當擔保金額，予以准許。

四、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3　　日

內湖簡易庭法　官　黃依晴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3　　日

書記官　趙修頡

附表：

請求項目	編號	類別	計算本金	起算日	終止日	計算基數	年息	給付總額
請求金額 1億1,214萬5,609元	1	利息	1億1,214萬5,609元	115年5月15日	115年10月20日	(159/365)	6%	293萬1,148.25元
	小計							293萬1,148.25元
合計								1億1,507萬6,757元

備註：本金金額及利息起算日、利率，均以系爭執行事件，聲請人（即本件相對人）聲請強制執行之範圍為準；利息終止日則為本件原告聲請停止執行狀收狀前一日。